

第四部分 技术转移

一、技术转移基本方式

技术转移是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实现社会经济价值的重要过程，是知识产权管理出效益的直接体现，是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知识产权管理的终极目标。通过技术转移，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实际，才能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够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大力推进技术转移，才能很好地实现科技人员的科学研究价值，体现科研院所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院属单位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重视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化。

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交易的过程中，虽然实施的金额等对实施交易成功率有很大的影响，但实施转让的方式选择对知识产权能否成功实施转化具有重要的影响，有时会成为实施转让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一般来讲，技术转移有以下几种类型和方式：

1、知识产权所有者自行实施

知识产权实施是产权所有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大部分企业为了使产品和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地位，一般对企业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自行实施。我院也有一些知识产权所有者利用自身优势和经验，创造条件自行实施，有一些研究所科技人员个人办公司和研究所办公司成功的案例，其中核心技术的掌握者科技人员起关键作用。知识产权所有者熟悉技术，对专利实施的可行性有充分把握，自行实施成功率比较高。

2、允许他人实施

知识产权所有者依法获取一定的报酬，把知识产权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实施。在知识产权所有者对市场需求和变化难以把握、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资源，或允许他人实施获得的收益显著大于自

行实施的情况下，采取允许他人实施的形式实施知识产权。允许他人实施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独占许可。在一定区域内技术接受方对所购得的技术享有独占的使用权，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在该地区使用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考虑独占许可时，一定要充分论证，谨慎许可，以保证独占许可获取最大的经济收益；

（2）排他许可。技术接受方在一定区域内享有对所授权技术独占的使用权，第三方无权使用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但技术供应方仍保留其在该地区生产和销售运用此项技术的产品的权利；

（3）普通许可。技术接受方有权在某区域使用被购得的技术，但同时技术供应方仍保留在该区域使用该技术或将其再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4）分许可。技术接受方有权在指定区域内将购得的技术使用权再转让给第三方；

（5）交叉许可。这是一种双方相互授予价值相当的互惠的技术使用权，双方的权利可以是独占的，也可以是非独占的。

3、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知识产权所有者以拥有的产权技术入股方式实施转化，即知识产权所有者出技术，其他各方出资产、资金，共同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在以此种方式实施转化时，合作双方应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以便作价，必要时，应该进行公证。合同约定的权益分配要简洁、明了，不可产生歧义，以避免因权益分配问题发生争议。一般来讲，贡献越大，权利越大、收益越大；风险越大，收益越大。

4、申请国家计划实施

按照我国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的推广实施计划，如“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等实施其知识产权，以获得必要的经费

支持和组织协调支持。申请国家计划实施时，一般还要选择实施的主体——合作伙伴企业。可以采取允许他人实施中的几种许可方式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

二、国家的基本政策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明确鼓励自主创新、鼓励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鼓励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如专利法明确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一奖二酬）”。

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2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500元。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应的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的办法或条例等。有关的政策主要有：

-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2、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 3、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 4、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5、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酬提取办法的规

定。

科研人员在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份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承担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并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此外，部分省市对专利申请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地区中央在京单位专利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给予一定的资助，对申请国际专利的还发给一定的奖金。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科技人员要了解所在地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的政策和规定，以利于从当地政府部门的优惠政策中得到实惠。充分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是我们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评估

知识产权属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对无形资产价值实现有着重要的影响。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进行专利资产的评估：

- 1、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 2、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作为法人在变更或终止前需要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 3、以国有专利资产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合

资、合作实施的，或者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

- 4、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
- 5、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专利资产的评估应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进行。

一般的知识产权实施转化，产权所有者自行定价时，主要应考虑以下 10 个方面的因素：

- 1、知识产权获得的成本。主要包括为获取该知识产权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实施转化后合理的技术性收入，以及对知识产权获取和实施转移做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等；

- 2、工业化程度。知识产权成果处于在实验室、小试、中试、工业化实验、商业投产这一转化链中的阶段不同，价格也不一样。在转化链中的位置越高，实施后获利的能力就越强，价格就越高；

-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实施转化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越高，知识产权的价格也越高。知识产权价格与其实施转化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正比；

- 4、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实施转化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实际实施转化工程中，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实施转化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应相一致。实施转化后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技术指导、实施转化的风险负担、转化的次数、实施转化后的成果归属等都影响知识产权评估的价格；

- 5、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许可的方式。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是独家转让、排他转让、普通转让等不同转让方式，产权价格相差较大。独家转让价格明显高于普通转让；

- 6、付款方式。主要有一次性付清、提成支付或作为股份分红等方式。可以是一次性计价，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可以是以产权作

为一定股份分成；也可以采取初始费加提成费，即一次性付清固定数额的费用，其余部分按实施转化后产品的销售额、产值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支付方式不同，同一知识产权在实施转化时所的报酬不同；

7、知识产权买方的投产规模和支付能力。一般来讲，买方的投产规模大，估价要高一些。如果买方选择提成支付，其投产规模是影响提成比例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支付能力是影响一次性价款或初始入门费的因素之一；

8、投资方收回投资所需时间。买方收回投资的时间越长风险越大，相应的估价就应低一些；

9、知识产权实施转化后形成产品的市场周期。显然，产品的市场周期长，则买方的获益期越长，收益也越高，估价也就越高。反之亦然；

10、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的市场紧俏，相应知识产权的估价就会向上波动。同一种产品的价格与其相应的生产技术的价格有直接的联系。

在与投资方签署合同时，价格组成大体分为：

1、基础费用：是合同的主要费用。也叫技术开发费用。包括被实施的知识产权技术的基本设计、生产流程、维修保养方法、质量控制程序、产品的测试检验方法的基础资料和项目的编制预算等费用；

2、设计费：卖方根据买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如工艺流程的配套、专用设备的选择、土建施工的要求等进行设计；

3、服务费：实施转化时向买方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旅差费、工资、食宿、医疗、保险等费用；

4、资料费：卖方为买方准备的技术说明书、各类手册、有关资料、文件等；

5、联络费：在合同谈判、实施过程中设计的相关费用，如差旅费、食宿、工资等；

6、培训费：向买方的实习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所需要的师资、行政管理、学习资料等费用。

由于具体项目所包括的内容不同，实际费用要根据实际情况有增有减。此外，管理费、税费及相关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四、技术谈判

知识产权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必须有人投资，把转化过程启动起来，实现转化。谈判是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过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是相当辛苦的脑力劳动。谈判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要注意谈判的技巧和方法。说服投资者是谈判的目的，以诚待人是谈判的基础，技术成熟是谈判的先决条件。谈判前，对自己的知识产权的估价要心中有数，也要考虑到对方的能力和可能的出价。一定要明确自己的底线，严防泄露，以避免损失自己应得的利益。

谈判前，作为知识产权所有者要准备的内容主要有：

1、对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正确的估价。了解自己的技术在国内外所处的地位，相关产品的市场预期行为等；

2、对购买者进行基本的分析，如对方的资金状况、管理能力、过去主要的业绩、对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等；

3、认真协助投资方做好可行性分析；

4、确定谈判人员，并对谈判的内容、技巧，以及谈判人员如何相互配合等做好准备；

5、拟订合同条款的草案。有时掌握起草合同的主动权更为有利，此时，应争取以自己起草的合同文本作为谈判的蓝本；

6、对合同条款中的一些法律问题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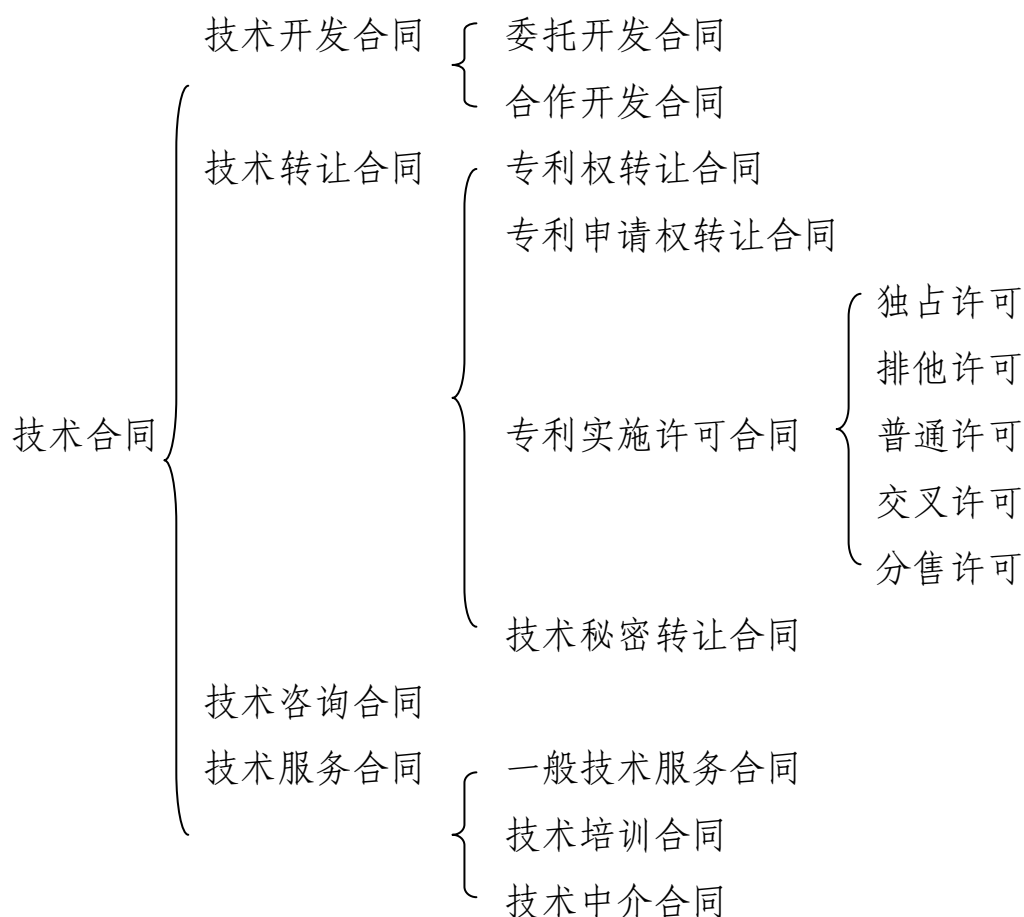
五、技术合同

1、合同类型

按照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等 4 种基本类型（表 4）。

表 4 技术合同主要类型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各类合同定义如下：

1、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2、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合同条款是当事人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体体现，是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既是履行合同的行为准则，又是处理合同争议的基本依据。要严肃认真对待。技术合同一般应当具备的条款是：

- 1、项目名称；
- 2、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风险责任的承担；
- 6、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新知识产权的约定；
- 7、验收标准和方法；
- 8、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9、违约赔偿责任；
- 10、争议的解决；
- 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12、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 13、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等。

技术合同的订立应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经当事人协商一致，签名盖章即成立。技术合同一定要经本单位合同主管部门和主管所级领导审查。重大合同要请律师或研究所法律顾问审定。

六、合同登记

根据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七、注意事项

（一）技术保密

技术合同中保密条款的约定要慎重。尤其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一定要有严格的保密条款，以保护自己的技术权益不被侵犯。负有保密

责任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就其保密的技术内容发表论文或著述立说，否则要负违约责任。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所有者应采取相应的合理合法的策略和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充分的保护。不仅要在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更重要的是监督对方认真履行保密的义务。

（二）法律诉讼

一定要有很强的法律意识。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签订的合同为法律文件，签署后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重大合同必须经过专业律师或法律顾问审定，且应进行特别严格的可行性分析。

在合同中应约定争议的解决办法，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哪些方式、在哪里解决出现的争议。主要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地点可以是合同签定地、合同约定地、合同侵权地和合同履行地等。可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在发生争议后选择。一般选择在合同中约定。

出现争议时，头脑要冷静。最好是当事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达成协议。协商无效时，再到合同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最后，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应主动咨询法律顾问，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纠纷时，请法律顾问协助争议的解决。

（三）认真履行合同

合同签订后，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结果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和工作进度。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因某些特定原因等不能履行或全面履行等，法律允许通过一定形式对合同作变更或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行合同时，要重视按合同约定进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等工作。

（四）其他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的关键是技术本身必须成熟，是先决条件。
- 2、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实施转化者都应积极合作、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实施转化工作。
- 3、在实施转化过程中，合作双方要多沟通，互相尊重；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求大同存小异。

第五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